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从事工商经营，经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按照现行政策规定，个体工商户有以下财税特征：

一、个体工商户的投资人要承担无限责任

按照《民法典》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不同，个体工商户的投资人对于经营期间形成的债务要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没有特殊限制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四条规定：国家对个体工商户实行市场平等准入、公平待遇的原则。申请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进入的行业的，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登记。

个体工商户作为市场经济主体，与有限公司等企业主体的市场地位是平等的，其准入门槛在法律层面是一致的。

三、个体工商户可以不开设银行账户

个体工商户可以不开设银行账户，而由投资人个人的银行账户进行收付款项；而有限公司必须设立独立的银行账户，且要保持资金独立性，不可与投资人财产混同。

四、无法转让、不能对外投资

个体工商户无法转让，只能注销；也不能对外投资，成为公司的股东；也不能设立分支机构。

五、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建账

按照《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体工商户，应当设置复式账：

(一)注册资金在 20 万元以上的。

(二)销售增值税应税劳务的纳税人或营业税纳税人月销售(营业)额在 40000 元以上；从事货物生产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在 60000 元以上；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在 80000 元以上的。

(三)省税务机关确定应设置复式账的其他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体工商户，应当设置简易账，并积极创造条件设置复式账：

(一)注册资金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二)销售增值税应税劳务的纳税人或营业税纳税人月销售(营业)额在 15000 元至 40000 元；从事货物生产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在 30000 元至 60000 元；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在 40000 元至 80000 元的。

(三)省税务机关确定应当设置简易账的其他情形。

六、个体工商户的增值税政策

个体工商户可以申请成为一般纳税人，也可以作为小规模纳税人。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规定：“第三条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若个体工商户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可以享受月销售额 15 万元(季度 45 万元)以下免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因此，与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相比，个体工商户的增值税政策，并无特殊规定。

七、个体工商户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和残保金

个体工商户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也无需缴纳残疾人就业保证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第二条规定，保障金是为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缴纳的资金。

八、个体工商户的业主与其投资的个体工商户之间的房产、土地的权属转移免契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号）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免征契税。

九、个体工商户业主取得的收入是经营所得，不是工资薪金。

按照《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5号）的规定：“个体工商户业主的工资薪金支出不得税前扣除。”个体工商户的业主从个体工商户取得的收入为经营所得，如果取得名义上的工资薪金收入等综合所得，是不能税前扣除的，要并入最终的经营所得一并征收个人所得税。